

新聞稿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2007年1月18日

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 股份交易的披露：

該公司的股份交易詳情：

交易方 (註 1)	交易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交易性質	單價	附有投票權的有關股份的數目	交易後結餘
何厚鏘先生註 1	2006年11月28日	購股權	1.26港元	28/1/2005至31/12/2010	78,000	行使購股權	1.26港元	78,000	78,000
鄺志強先生註 2	2006年11月28日	購股權	1.26港元	28/1/2005至31/12/2010	78,000	行使購股權	1.26港元	78,000	78,000
何厚鏘先生註 1	2006年11月28日	購股權	1.26港元	28/1/2005至31/12/2010	78,000	行使購股權	1.26港元	78,000	78,000
鄭家純博士註 1	2006年12月4日	購股權	1.26港元	28/1/2005至31/12/2010	780,000	行使購股權	1.26港元	780,000	780,000
衛鳳文博士註 1	2006年12月4日	購股權	1.26港元	28/1/2005至31/12/2010	482,000	行使購股權	1.26港元	482,000	482,000
許照中先生註 2	2006年12月4日	購股權	1.26港元	28/1/2005至31/12/2010	78,000	行使購股權	1.276港元	78,000	78,000
杜惠	2006	購							

愷先生註 1	2000 年12 月4日	行使 股 權	1.26港 元	28/1/2005 至31/12/2010	300,000	行使 購股 權	1.26港 元	300,000	300,000
-----------	--------------------	--------------	------------	--------------------------	---------	---------------	------------	---------	---------

完

備註：

1. 鄭家純博士、衛鳳文博士、周宇俊先生及杜惠愷先生是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曾是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已由2007年1月11日開始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與以上各人屬同一公司的董事，而魯先生同時是該公司的董事及要約人(即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他們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守則")"聯繫人"的定義第(3)類是該公司的聯繫人，以及根據該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6)類是被推定為與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他們各人均須依據該守則22.1(a)作出公開披露。

2. 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是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他們根據香港該守則"聯繫人"的定義第(3)類是該公司的聯繫人。他們須依據該守則22.1(a)作出公開披露。